

各位股東：

我代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次大會報告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的工作。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1. 第二屆第十二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並通過如下議案：

-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末的核數師報告；
- 通過續聘任期屆滿的國內會計師(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末之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 本公司預計二零零三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
- 關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
- 關於召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2. 第二屆第十三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以書面表決形式進行，並通過了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及劉菊妍等5名自然人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漢方增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監事會報告

3. 第二屆第十四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召開，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 二零零三年半年度報告；
  - 二零零三年半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4. 第二屆第十五次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召開，並通過廣州藥業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的業績報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程序、決議事項和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按上市公司的規範程序運作，公司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董事認真履行了董事會的決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

本公司監事會對國內會計師及國際核數師出具的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審計報告，進行了認真細緻的審查，認為審計報告真實準確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年度國內會計師及國際核數師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發行7,800萬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為73,799萬元。本公司發行A股資金實際投入的項目與招股意向書承諾項目一致。本報告期內，沒有發生擠佔挪用募集資金等現象。

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無發現內幕交易，無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並無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承監事會命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